



管理學院 智慧數位微學程實施要點

109年6月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28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13年4月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13年9月10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14年3月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 本實施要點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 智慧數位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管理學院**及管理學院各學系**、民生學院餐飲管理學系、**國際學程**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共同課程委員會、**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 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優久大學聯盟**共同開設。
- 三、 本微學程設置學程委員 5-7 人，以參與單位所屬之相關專長老師組成。微學程設置單位為管理學院，由管理學院院長任負責人及召集人，負責學程小組之運作、課程規劃及師資邀請等事宜。
- 四、 本校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微學程。
- 五、 學生申請修習本微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由主修學系主任與學程設置單位簽章核可，逾期不受理。
- 六、 本微學程課程至少須修畢其中 6 學分，所屬學系課程參採至多 4 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 七、 學生修習本微學程，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可於他系修課。
- 八、 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 修習本微學程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 凡修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管理學院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作為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
- 十一、 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申請單位提出申請；畢業或離校後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二、 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智慧數位微學程課程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置學系	備註
必修	智慧數位實務專題	2	管理學院規劃	
選修	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	3	TAICA 課程	同步遠距
	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	3	TAICA 課程	同步遠距
	人工智慧導論	3	TAICA 課程	同步遠距
	自然通識：大數據：資料採集與視覺化	2	優久大學聯盟-文化大學	非同步課程
	自然通識：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應用	2	優久大學聯盟-文化大學	非同步課程
	跨域人文：跟 AI 一起玩歷史：ChatGPT 的歷史應用與實作	2	優久大學聯盟-文化大學	
	文化內容與生成式 AI 實作	2	優久大學聯盟-輔仁大學	
	大數據產業分析	3	優久大學聯盟-靜宜大學	
	人工智慧實務案例分析	2	優久大學聯盟-逢甲大學	
	遨遊網頁程式設計真好玩	2	共同課程委員會	
	人人都會 Python 程式設計	2	共同課程委員會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商業資料庫應用	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大數據分析與創意開發	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新增認列
	資訊科技應用	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多媒體應用	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3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增。 2. 該課程於本微學 程採計 2 學分。
	網路行銷	2	企業管理學系	
智慧網路行銷	2	企業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增。	
電子商務	2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會計資訊系統(一)	2	會計學系	108 學年度之後會計	



				學系入學學生可採計
	會計資訊系統(二)	2	會計學系	107 學年度之後會計學系入學學生可採計
	英語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2	應用外語學系	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微學程採計 2 學分。
	數位媒體與溝通	2	應用外語學系	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微學程採計 2 學分。
	商用軟體應用	2	餐飲管理學系	
	機器學習概論	2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	2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3D 動畫製作	2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物聯網	2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電子商務	2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註 1. 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6 學分，所屬學系課程參採至多 4 學分，相關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實踐